

2025年余姚市制造业绿色化诊断支撑服务项目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名称： 2025年余姚市制造业绿色化诊断支撑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 NBJHC2025-006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2025年余姚市制造业绿色化诊断支撑服务项目采购结果，甲、乙双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目范围及内容

1. 服务内容之一：以拥有洁净厂房的重点用能企业为诊断对象，对其在节能减排、绿色制造等方面提供诊断服务，明确企业绿色制造现状、可挖掘绿色低碳改造潜力，提出切实可行、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。同时，提出被诊断企业星级绿色工厂创建建议，指导其根据诊断结果有计划开展整改工作。服务数量10家。

2. 服务内容之二：根据《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办法》，按照宁波市下达目标要求，指导服务规模制造业企业开展“绿色化改造评价”，并开展多层次绿色化示范创建指导。

3. 成果及质量要求：出具符合标准的10家重点企业能效诊断报告；形成一份完整的《余姚市制造业洁净车间绿色化诊断工作报告》（暂名）。完成2025年度余姚市规模企业绿色化改造覆盖率要求（数量450家左右，最终以宁波市经信局下达年度目标计划为准）。乙方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承

诺的其他服务内容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250日历天内完成诊断支撑服务并完成诊断工作报告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，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415000元）人民币。注：“合同总价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、技术费、培训费以及税费等，系固定不变价格，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。

2. 合同价格：总价包干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/。

六、款项支付

1. 款项分三次支付。

（1）合同生效及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的预付款；

（2）完成 10 家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效诊断，出具相关企业的诊断报告和《余姚市制造业洁净车间绿色化诊断工作报告》（暂名）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
（3）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0 日历天内，完成年度余姚市



规模企业绿色化改造评价,新增规模以上绿色化改造完成企业数量达到上级要求,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2. 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、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,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,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,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名称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;

开户名称: 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帐 号: 21010122000581305

七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技术资料及保密

1.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相关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(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、撤销、无效而消失)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若发生侵权事件,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,均由乙方支付,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。

十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提供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项目验收

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结合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等要求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、询标纪要、有关协议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有关协议和承诺书；
- (4) 响应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郑强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